

东 陆 法 津 文 库



主编 徐中起

副主编 米良 陈云东

法学顾问 姜兴长

越南法

研究

云南大学出版社

越南法研究

主 编 徐中起

副主编 米 良 陈云东

云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祝万安

封面设计 张继荣

越南法研究

主编 徐中起 副主编 米 良 陈云东

*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校内)

昆明地质印刷所印装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300千

1997年11月第1版 199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ISBN 7-81025-869-9/D·100

定价：16.80元

尹
法
律
障
范
例
之
山
石

元
年
一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 论 | (1) |
| 第二章 越南宪法研究 | (15) |
| 第一节 越南宪法概述 | (15) |
| 第二节 越南的基本制度 | (21) |
|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27) |
| 第四节 越南的国家机构 | (34) |
| 第五节 越南的国家标志 | (50) |
| 第三章 越南行政法研究 | (53) |
| 第一节 海关法 | (53) |
| 第二节 民用航空法 | (56) |
| 第三节 行政违法处罚法 | (63) |
| 第四章 越南民法研究 | (74) |
| 第一节 越南民法总论 | (74) |
| 第二节 财产和所有权 | (85) |
| 第三节 民事义务和民事合同 | (93) |
| 第四节 继承权 | (106) |
| 第五节 知识产权 | (110) |
| 第六节 涉外民事关系 | (115) |
| 第七节 越南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婚姻家庭法 | (118) |
| 第五章 越南经济法研究 | (122) |
| 第一节 概述 | (122) |
|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 | (124) |
| 第三节 私人营业法 | (139) |
| 第四节 公司法律制度 | (143) |
|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 (152) |

| | | |
|------------|------------------------|-------|
| 第六节 | 商品质量法律制度 | (160) |
| 第七节 | 合同法律制度 | (165) |
| 第八节 | 税收法律制度 | (171) |
| 第九节 | 金融法律制度 | (174) |
| 第六章 | 越南刑法研究 | (185) |
| 第一节 | 概述 | (185) |
| 第二节 | 刑法总则 | (186) |
| 第三节 | 刑法分则 | (195) |
| 第七章 | 越南劳动法研究 | (215) |
| 第一节 | 越南劳动法概述 | (215) |
| 第二节 | 越南劳动合同及相关的法律制度 | (220) |
| 第三节 | 劳动保障制度 | (236) |
| 第四节 | 工会组织 | (243) |
| 第五节 | 劳动方面的国家管理和国家监察 | (246) |
| 第八章 | 越南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法律研究 | (251) |
| 第一节 | 越南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 (251) |
| 第二节 | 越南矿产资源法 | (252) |
| 第三节 | 越南保护和发展水产资源法 | (256) |
| 第四节 | 越南环境保护法 | (259) |
| 第九章 | 越南外商投资法律研究 | (263) |
| 第一节 | 概述 | (263) |
| 第二节 | 外国投资法律制度 | (266) |
| 第三节 | 有关投资的其他规定 | (279) |
| 第四节 |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 (282) |
| 第五节 | 中越边境贸易法律制度 | (301) |
| 第十章 | 越南军事法研究 | (304) |
| 第一节 | 概述 | (304) |
| 第二节 | 军事义务制度 | (304) |

| | | | |
|-------------|---|-------|-------|
| 第三节 | 军官制度 | | (310) |
| 第四节 | 对革命活动者、烈士和烈士家庭、伤兵、病兵、抗战活动者、帮助革命有功者的优待制度 | | (314) |
| 第五节 | 国防工程和军事区保护法 | | (319) |
| 第十一章 | 越南诉讼法与仲裁法研究 | | (323) |
| 第一节 | 诉讼与仲裁基本制度概要 | | (323) |
| 第二节 | 刑事诉讼法 | | (328) |
| 第三节 | 民事诉讼法 | | (341) |
| 第四节 | 行政诉讼关系法和仲裁法 | | (348) |
| 第五节 | 涉外诉讼活动的特别规定 | | (355) |
| 第十二章 | 越南其他法律研究 | | (357) |
| 第一节 | 在越南租赁土地的外国组织、个人权利义务法 | | (357) |
| 第二节 | 驻越南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和国际组织代表机关的优待权、豁免权法 | | (360) |
| 第三节 | 越南驻外代表机关法 | | (365) |
| 后记 | | | (371) |

第一章 絮 论

1992年，随着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的发表和中共“十四大”的召开，中国进入了一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时期。毋庸置疑，要建设好外向型、开放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其他国家的优秀文明成果，吸收其他国家制度中的合理成分和进步因素为我所用。其中，与中国山水相连的邻邦——越南，就是一个颇值得研究的国家。

一、越南的改革开放及其成就

1976年，越南南北双方实现统一。国家统一以前，越南经历了抗法、抗美战争，长期实行战时经济体制，没有条件全力以赴进行和平建设，战争创伤严重，国家贫穷落后。全国统一以后，由于内外政策的失误，越南仍然没有把国家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的轨道上来，结果把国民经济引向了崩溃的边缘。1976年至1986年的10年间，越南粮食连年减产，粮荒遍及全国；工业产值急剧下降，计划指标普遍不能完成；财政金融形势严峻，通货膨胀率扶摇直上；外贸逆差剧增，债台高筑；国内市场萧条，民不聊生。

在严重的内外交困之下，越南于1986年底召开了越共“六大”，深刻总结了“五大”以来的经验教训，提出了把经济建设作为工作重心，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争取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逐步扭转困难局面的大政方针，标志着越南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六大”以后，越南采取了一系列的经济改革措施：

在农业领域，采取了新的农业承包制，进一步把土地的长期

经营自主权和合作权下放给农民，取消了原来国家与农业生产单位以实物交换的双向合同制，废除了中央指令性的计划生产指标，给予农民处理剩余产品的自由；

在工业领域，把 70 年代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转到 80 年代更注意消费品生产的战略，调整了轻重工业投资比例，制定出“在加速轻工业发展的同时适当地发展重工业，把现有的重工业转到为农业和轻工业服务上来”的决策。同时，在企业内部，充分扩大企业自主权，把国有企业实行严格指令性计划的产销制度改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制度；

在流通领域，全面实行市场机制，价格改革一步到位，取消了长期实行的价格“双轨制”。国家取消了原材料统配统销，只对能源、燃料、钢等重要商品规定价格，而且对这些重要商品的价格也进行过多次调整，使其更符合市场供求的实际情况；

在金融信贷方面，越南把银行的活动转向经营活动，把短期信用利率提高到接近通货膨胀指数，把越盾与外币的官方比价调整到接近自由市场的比价，减少了信用统包制，发展商业性信用，放松了对外汇和黄金的控制；

在所有制问题上，改变了过去“左”的政策，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1987 年 7 月，越共政治局公布了鼓励发展非国有经济的第 16 号决议，取消了以往对非国有经济成分的种种限制，使非国有经济得到了促进和发展；

在对外经济关系上，越南改变了 70 年代固步自封、单纯依赖苏联和“经互会”援助的做法，开始发展多元化的对外经济关系，努力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

以上说的主要是经济方面的改革。与此同时，越南还稳妥、慎重地进行了政治体制方面的改革。

那么，改革的成效如何呢？应该说，越南的改革是非常成功的，它取得了一系列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越南的综合国力有了

极为显著的提高。

第一，越南经济上出现了较高速度的持续增长。从1991年到1995年，越南国民经济平均每年以8.2%的速度增长，其中工业生产年均增长13.3%，农业生产年均增长4.5%，出口金额每年递增20%，这一速度已经超过了俄罗斯、东欧及我国部分发达省区。1996年，越南的经济增长率达到了9.34%的高速度，其中工业生产增长14.4%，农业生产增长4.5%，外贸出口增长32%，这一惊人的速度使得越南经济步入了历史上的最好时期。当然，更重要的是，这些成绩都是在大幅度地失去了原苏联和东欧的援助和贸易优惠的情况下取得的。

第二，经济改革进入了较为巩固的发展阶段，基本上实现了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一个以市场运行为基础的经济体制正在形成。越南的所有制结构已转向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元结构；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已从原来的直接管理逐步过渡到通过利率、税率及汇率等各种经济杠杆进行间接调控；物价基本上已全都下放到以市场为基础浮动，年通货膨胀率已下降到一位数；新的银行体系已经建立，越币对美元的汇率已经稳定下来，与国外银行的合作关系正在得到发展。

第三，基本保持了政治稳定，社会上没有发生大的动荡，越共的领导地位更为巩固；人民对党和国家的前途、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心得到了增强。同时，法制建设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建设越南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思想的指导下，修改了宪法，修改并颁布了许多重要法律，如国家机构组织法、民法、土地法、劳动法、国家银行法、公司法、外国人在越南投资法等，为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第四，对外关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摆脱了外交上的孤立，争取到了有利的国际环境。1991年以来，越南与中国关系正常化，与俄罗斯建立了新型的务实关系，成为了“东盟”的

正式成员国，与美国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实现了外交目标上的重大突破。1993年，越南总理武文杰访问了法国、德国、英国、比利时、新西兰、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标志着越南进一步发展了与西方各国的友好关系。截止至1995年，越南已与世界上156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第五，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吸引外资卓有成效，外援和外贷逐年增加。1988年，越南的利用外资总金额仅为1.64亿美元，但至1994年就已累计达到113亿美元，6年间增加68倍。据越南计划与投资部估计，1996~2000年间越南还将获得160亿美元的外资。1991年以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开始向越南提供优惠贷款。越南从日本、法国等发达国家获得的无偿援助亦逐年增多。

总之，在越南民族1000多年的历史上，越南从未像今天这样朝气蓬勃、充满活力，越南的国力也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强大。而且，在全世界各民族中，没有任何一个民族像越南人民那样在长达半个世纪的年代中，先后经历了两场现代化的战争——抗法战争和抗美战争。在这两场战争中，使用了大量的现代化武器，其中包括美军动用化学武器——落叶剂，使越南中部长山山脉两侧的树木全部枯死。无论是战争规模、战争持续时间还是战争伤亡人数，在现代战争史上都是罕见的。在这种背景下看待越南的改革开放，必然会为它今天所取得的成就所折服。

二、中越两国的可比较性

越南改革开放的成功，对中国而言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这是因为中、越两国在政治、经济、社会、意识形态等诸领域都极为相似，存在着很强的可比较性。

第一，两国的历史背景和基本国情相似。中越两国山水相连，在历史上，中国封建社会的典章制度和文化对越南的影响至深。近

代以来，中越两国都经历了反抗西方殖民主义统治和反抗日本法西斯侵略的斗争。1945年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以后，越南也接受了前苏联高度集中的僵化模式，实行“一大二公”和官僚主义的指令计划。到80年代越南实行改革开放前夕，越共结合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越南本身的社会实践，总结了四点经验教训：（1）马列主义不是教条，是灵活、不断发展、内容丰富的学说，需要继续发展和更加丰富；（2）社会主义没有一个统一的模式，只有建设社会主义的共同原则和共同目标，要根据本国不同的条件和环境，采取不同的形式，走自己的道路，建立自己的模式；（3）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4）从落后的社会形态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中间需要过渡阶段。这些，都和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背景相似。

中越两国都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两个社会主义国家。在越共七大的政治报告中，越南明确地指出：“对于我国来说，除了社会主义道路，没有任何其他道路能够带来真正的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与幸福。必须强调的是，这是历史的选择，是从帝王立场到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立场的救国运动，经过历史的考验相继失败后，1930年党成立之时果断地作出的抉择”，因此，“除了社会主义道路，我国人民绝不接受其他任何道路”，“我党我国人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是不可动摇的”。

中越两国建设社会主义的起点都比较低。中国目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越南则认为自己尚处于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两国的基本国情都是人口众多（越南33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居住着近7000万人口），生产力不发达，基础设施薄弱，贫困人口众多。所以，两国都致力于经济建设。越共“六大”提出，“今后经济计划和政策的指导思想是解放现有的一切生产力，挖掘国家的一切潜力，有效地使用国际援助，大力发展生产力，建立并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标志着越南的国家工作开始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

中心的发展轨道上来。

两国都坚持共产党的领导。越南共产党有着悠久的历史，经历了反法、抗日、抗法、抗美的长期磨难和斗争，领导越南民族解放斗争取得了胜利，在人民中享有崇高的威望。1989年苏东剧变以后，越南党内外的一些人曾公开提出过“民主化”、“政治多元化”，要求在越南实行多党制，越南共产党也受到了一定的冲击。不过，由于越南是一个经济不发达、又有相当深的东方儒家文化传统的国家，国内80%的居民是农民，没有强大的中产阶级，没有独立的知识分子集团，也没有市民阶层，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不实行多党制和西方式民主是符合越南的基本国情的。1991年越共“七大”明确指出，“一党制和多党制是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阶段力量对比的反映。越南现今的历史条件，既没有搞多党制的客观必要，也不可能建立多元政治机构和建立反对党，毋庸人为地制造对抗性政治来搅乱政局。越南的当务之急，是发展生产力，搞好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1992年，越南修订宪法，再次重申了越共的领导地位。

第二，两国的基本经济体制都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体制。

越南对市场经济的认识经历了一个过程。在过去比较长的一段时期，越南认为搞社会主义就不能搞市场经济，推行强制性和生硬的计划化，轻视经商，对取消私有的问题存在错误错误，没有遵循客观经济规律。越共“六大”开始改革，虽然提出从根本上取消官僚统包制，但当时对市场经济的认识还肤浅，局限于“同步形成以计划经济为中心，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社会主义经营核算的经济管理体系”，“在计划工作中，必须正确地、广泛地运用商品与货币的关系以及市场的关系”，“国民经济基层单位的计划，必须根据上级的指令性指标来制定，同时要掌握国内外市场的需求。”越共“七大”在对市场经济的认识上是一次飞跃，

提出“把官僚集中、统包统给管理体制的、自给自足性质很重的经济转为多种成分的、按国家管理的市场机制运行的商品经济”。1994年7月召开的越共七届七中全会认为，“国家管理下的按市场机制运行的多种成分商品经济已在形成和发展”。

在实现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方式上，越南也没有采用一步到位的激进式，而是按照渐进的、逐步的方式过渡。最初，只是为了摆脱经济社会总危机而对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作某些调整，对统得过死的计划经济体制稍作放松。接着，又从农业入手，先是实行联产承包，后来又开放了自由市场，扩大企业自主权，在国家经济中引入了一些竞争机制。经过5~6年的摸索之后，越南才于1985年进行价格、工资和货币制度的改革。这次改革失败后又作收缩。直到1986年底越共“六大”上，才正式决定要向市场经济过渡。1989年又才全面放开物价，在较大幅度上接受了市场经济。可见，越南市场经济的份量是逐渐地一点一点扩大的。它不像波兰、俄罗斯、罗马尼亚那样，在短期内就完成了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的重大转折，并实现了国有企业向私有化的转变；因而，越南也没有发生这些国家在改革初期那种大规模的社会动荡和经济生活的混乱。

值得强调的是，越南将其实行的市场经济称之为“越南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其所谓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两方面：（1）建立在公有制的基础上。1992年越南新宪法明确指出，市场经济的多种经济成分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私人所有制，其中，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是基础。这与在私有制为主体条件下的市场经济不同。（2）强调实行宏观调控。越南政府非常重视在建立市场经济中的国家宏观调控作用，重视计划调节在国民经济现代化中的基础性作用，通过计划调节实现国民经济发展的长远目标。因此，越南特色的市场经济在保证国民经济合理布局、节约资源和市场有序运行方面有着自己的优势。在这一方面，中、

越两国是极为相似的。

第三，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两国都出现了较为严重的腐败现象，两国都坚定不移地开展反腐败斗争。

随着越南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和对外交往的空前扩大，由于各种制度尚不健全，贪污腐化的现象正在越南社会蔓延。这些腐败分子乘改革之机内外勾结、贪污受贿、滥用职权、侵吞公款、吃喝享乐、腐化堕落，败坏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使国有资产大量流失，严重干扰了改革开放的进展，引起了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他们要求党和政府采取坚决而又严厉的措施惩治腐败分子。越南共产党对人民群众的意见极为重视，在党的“六大”、“七大”、“八大”的政治报告中，都表明了党和政府对制止腐败现象的坚决态度。“六大”以后，越南开始重视开展反腐败斗争，惩治了一批腐败分子。从1987～1990年，在“纯洁党的运动”中，因渎职、贪污，有20.6万越共党员受到纪律处分，约占全国党员总数的10%，其中7.8万名党员被开除党籍，仅1990年就有3.4万名党员被清除出党。“七大”以来，越南加大了惩治腐败的力度，惩处了一批违法乱纪的高级干部。例如，原越共中央委员、政府能源部部长武玉海，以国家价格买进钢材再转手在自由市场上销售，非法获利31亿盾（约合30万美元），被撤销一切职务并判刑3年；原越共中央委员、政府卫生部长范双，利用职权搬进一栋原定作政府办公室的国有别墅，被免职；原胡志明市海关署长潘友俊，走私美元、黄金，受贿60千克黄金，被判处无期徒刑；原越南造船企业联合协会总经理吴庭贵，利用职权倒卖船只，贪污100多万美元和上亿越盾，被判处无期徒刑。

但是，腐败现象层出不穷，越南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仍然很严峻，正如越共总书记杜海在越共“八大”的政治报告中所指出的，意志薄弱、道德败坏、生活腐败的党员干部为数不少。据河内一家报纸报道，从1993年1月至1996年9月，仅公开记录在案的

贪污腐败案例就有近 5000 起，发生最多的是在金融、房地产和医疗保险部门。1996 年，越共中央决定加大反贪污斗争的力度，把反贪斗争与反走私、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相结合，把打击的重点放在房地产、基建、合资、财政、金融、司法、公共财产管理和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等领域。同时，政府也在着手起草一部反贪污法案。

第四，两国都加强了法制建设，并逐步开始实行法治。

改革开放以来，越南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的认识比过去大有提高。越共提出，为了适应市场机制管理经济与社会的需要，必须改革制定、颁布和执行法律的工作；要保证法律、法规的系统性，并使之与国际惯例相符合；要在全民中进行普法教育与宣传，发展多种形式的法律咨询特别是经济法咨询；要健全监察、执法机构。总之，要努力改变过去“党治”、“人治”的状态，逐步转向“法治国家”。1992 年，越南在新宪法中明确指出，“国家依照法律管理社会，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各国家机关、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人民武装部队和一切公民必须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预防犯罪，同各种犯罪行为和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六大”以来，越南修改了宪法，修改、补充、制定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基本法律、法规。目前，越南已经有了初步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此外，为了适应外国投资的需要，越南已设立了商业法庭和国际商业仲裁中心，培训了一大批熟悉法律和掌握市场经济知识的律师和司法工作人员，为“建设越南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目标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两国相较而言，中国的法制建设要抓得更早一些，也更完善一些，但两国“法治国家”目标的实现都有待于进一步改变观念、严格执法、树立起法律的莫大权威，都还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

概括以上两个方面的意思，那就是：中越两国前历史背景相似，基本国情相似，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方法和存在的问题都

十分相似。越南改革开放的成功，不但极大地壮大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力量，提高了共产党的威望，增强了中、越两国人民乃至世界其他国家人民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心，而且也为中国的改革开放事业提供了一个极好的参照系。他们的成功经验，值得我们认真吸收和借鉴；他们工作中的失误和走过的弯路，我们也要注意防止和避免。因此，增加对越南的了解、加强对越南的研究，对中国而言是非常必要的和有益的。

三、改革开放中的越南法制

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越南在法制建设上，特别是在运用法律手段促进经济发展上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成功经验，颇值得我们注意。在此以越南外资法为例。

众所周知，外商在进入一个国家之前，除了要考虑该国的市场潜力、劳动力成本、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外，该国的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也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因为它不仅关系到企业的建立程序、投资保障等问题，还关系到企业的获利余地。越南现行的外资法（即《外国在越南投资法》是1987年颁布实施的，其间1990年、1992年又作了两次修改补充。作为配套法规，越南还颁布了《外国在越南投资法实施细则》，两者组成了越南外商投资法律体系的中心。总的说来，越南的外资法制定得很开明、很成功，它既明确了外国投资组织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又制定了投资保护措施，优惠政策也较明显，向外商展示了一个全商开放的越南投资市场。现行外资法的开放之处体现在：

（1）没有投资领域的限制。“外商组织或个人可在越南国民经济各领域进行投资。”除了少数特殊的国家和地区（如新加坡、香港）外，大多数国家都在外资法中对投资领域作了明确的限制，无论是允许投资领域还是禁止投资领域都是有限制的，而越南的无限制条款使其较其他国家更为开放；